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更換合規顧問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近期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華富嘉洛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終止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事項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獲委任爲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此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力高任期將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力高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爲準）爲止。

力高爲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